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按期收回委託理財本金及收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4-3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 1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期限为 1,092 天。

2024 年 12 月 26 日，该笔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本公司全额收回 10 亿元委托理财本金，并取得 6,398.60 万元理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